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4月13日 15:00

（2）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4月12日至2018年4月1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2日15:00至4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学峰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，代表股份119,871,0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.23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118,636,7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.98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,234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49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,234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4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,234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495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636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03%；反对 1,2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23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636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03%；反对 1,2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50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2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63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3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636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03%；反对 1,2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50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2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63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3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636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03%；反对 1,2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50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2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63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3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636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03%；反对 1,2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50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2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63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5,6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37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636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03%；反对 1,2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50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2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63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37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636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03%；反对 1,2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50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2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63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37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636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03%；反对 1,2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50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2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63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37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636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03%；反对 1,2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50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2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63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37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636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03%；反对 1,2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50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2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63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37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636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03%；反对 1,2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50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2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63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37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636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03%；反对 1,2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50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2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63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37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636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03%；反对 1,2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50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2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63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37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636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03%；反对 1,2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50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2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63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37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8,636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703%；反对 1,2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250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,2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63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37%。

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刊载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相关公告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路莹女士、王德建先生、朱玲女士分别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。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阎登洪律师、刘永冈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